

#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霍关知字〔2026〕0010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中广志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654004MAEJJCP726

法定代表人：董馨楠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  
A库1-9仓房

2026年3月27日，新疆中广志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申报单鞋等商品，报关单号：940220260000086520。经查验，实际出口申报货物“”单鞋360双侵权波罗/劳伦有限公司“”商标权（T2017-59866）、“”单鞋504双侵权拉科斯特公司“”商标权（T2024-166115），共计价值人民币38983元。商标权利人波罗/劳伦有限公司、拉科斯特公司均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T2017-59866）、（T2024-166115），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新疆中广志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口的单鞋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该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扣留凭单一份；当事人陈述；其它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

告 2023 年第 198 号) 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侵权货物 (使用 “”、 “” 图标的单鞋 360 双、504 双), 并处人民币 5847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 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 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